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网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30日起新增委托网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网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联系人:潘美玲
电话:13761910407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88-3;企业业务:956188
网址:https://www.my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88-3;企业业务:956188
网址:https://www.my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30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郑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30日起新增委托郑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郑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郭改花、刘名扬
电话:0371-67009917
传真: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30日起新增委托中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李盼盼、程月艳
电话:0371-69099882、0371-69099881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13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71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3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 回售价格:100.658元/张(含息税)
4.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9月29日
5. 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6.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7. 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8.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9. 回售申报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
10.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5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国微转债"。截至目前,"国微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国微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的70%(即97.01元/股×70%=67.91元/股),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B=100元/张(即每张"国微转债"面值100元);i=2.00%("国微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t=12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2026年10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20/365=0.65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国微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5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8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8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国微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国微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国微转债"在回售申报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国微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实施"国微转债"回售的申请;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2.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5. 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微转债"在实施回售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5日)起,"国微转债"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国微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国微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项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三)项规定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项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存在销售的白酒产品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应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金额合计3,050.25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25年度,公司通过全面梳理、修订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步优化组织架构与法人治理机制,内控整体控制环境实现根本性改善。

目前,公司经营提质增效与内部控制优化提升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经营层面,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推进市场及产品布局优化工作,紧盯核心业务经营指标,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持续落地预算管控、资产盘活及成本管控相关举措,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夯实经营基本面,着力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内控管理层面,公司巩固前期内控整改成果,组织开展合规学习;强化内控监督职能,对重点业务流程开展跟踪核查,推动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持续完善闭环管控体系,保障内控体系长效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5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荣合高速公路(荣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BOT,估算总投资约73.36亿元。
建设期:3年
运营期:360个月

二、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石洲枢纽施工招标WYH-W3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宜春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石洲枢纽主体土建工程及龙尾洲、笏洲、石洲枢纽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中标价:5.99亿元
工期:36个月

三、合肥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义城车辆段及盖板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车辆段、车辆段盖板、出入段线等工程。
中标价:11.09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份额约5.54亿元。
工期:822日历天

四、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马鞍山段土建施工项目TJ-04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面、桥梁、枢纽、沿线设施等工程。
中标价:10.27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份额约5.13亿元。
工期:30个月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发展")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管理团队的汇报,称锐安科技经营情况持续恶化,面临业务停滞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18年12月,航天发展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锐安科技43.34%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目前,锐安科技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持股54%、航天发展持股43.34%、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6%。

二、经营情况
锐安科技现阶段存在大额外部融资逾期,债务违约法律诉讼升级,银行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项目交付近乎陷于停滞,人员队伍波动大等多项突出经营难题。锐安科技目前库存现金不足以支撑正常经营运转,基本运营面临停滞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锐安科技为航天发展的参股公司,锐安科技的经营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所持锐安科技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由于锐安科技在2025年末出现流动性严重短缺,包括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诉讼,后续经营存在重大困难,公司于2025年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8,446,118.31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锐安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为0元。锐安科技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2026年下半年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作为锐安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竞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采矿权成交价格为5,14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宜矿网挂(2026)4号),对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

为保障公司玻璃生产所需优质硅质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硅业公司参与了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竞拍。2026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硅业公司收到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告知书》,确认成功竞得该采矿权,成交价格为5,14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二、采矿权竞拍的具体情况
(一)出让方及出让标的
1.出让方名称: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出让标的: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
3.出让方式:网上挂牌
4.竞价时间:挂牌时间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9日
5.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
(二)出让标的具体描述
1.矿山名称: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
2.开采矿种:玻璃用砂岩
3.地理位置: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与黄花镇交界处
4.面积:0.4690平方公里
5.出让年限:18年
6.勘探情况:根据矿区地质勘查报告,矿区内查明玻璃用砂岩矿保有资源量3,834.50万吨
7.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8.设计年生产规模:200万吨/年
详见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宜矿网挂(2026)4号)。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K2YQL3X9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柏家坪村1组1号
法定代表人:陈英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硅业公司竞得采矿权,能够满足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项目的资源需求,为公司玻璃生产提供稳定的优质硅砂原料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减少外购砂长途运费及中间环节损耗,保障原料供应稳定,降低供应链风险,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从采矿到选矿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性。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后续各项工作正有序对接推进,采矿许可证的最终办理时限以主管部门审批进度为准。
(二)矿山后续建设运营受地质条件、开采水平、市场供需、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运营经验与技术能力,通过科学开采设计、精细化生产管理等方式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保障项目平稳运行。
(三)公司已统筹规划矿山正式开工建设前各项前期工作的节点,将按程序稳步推进手续办理,保障项目开发建设合规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结果告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星期四)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 (星期四) 至10月14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p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星期四)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阳兵
董事、总经理:何昕
董事会秘书:李慧
财务总监:张利萍
独立董事:许国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 (星期四)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 (星期四) 至10月14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p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嘉欣
电话:010-83681321
邮箱:lijiaxin@d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靳木兰、王泳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靳木兰</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9月30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6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6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金融硕士。2020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7965</td><td>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6-08-06</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王泳鑫</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9月30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硕士。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经理;自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在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21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9898</td><td>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6-04-10</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